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若涵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